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6 December 2009

第 1901 (2009) 号决议

2009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43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2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(分别为 S/2009/571 和 S/2009/601)，其中分别附有 2009 年 10 月 15 日和 2009 年 11 月 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(“国际法庭”)庭长的信，

回顾其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(1994)号、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(1998)号、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(2000)号、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1(2002)号、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(2002)号、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7(2006)号、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1824(2008)号、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1855(2008)号和 2009 年 7 月 7 日第 1878(2009)号决议，

尤其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(2003)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(2004)号决议，其中安全理事会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，在 2004 年年底以前完成调查，在 2008 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，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，

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关于《完成工作战略》的报告(S/2009/587)中提出的关于法庭无法在 2010 年内完成其所有工作的评估意见，

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878(2009)号决议中，将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，任期则提前结束；并决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在执行《完成工作战略》方面的进展情况，审查关于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问题；

深信延长第 1855(2008)号决议给予秘书长的授权是明智之举，以便在《国际法庭规约》规定的 9 名审案法官以外任命新的审案法官，作为一项临时措施，



使国际法庭能够尽快完成庭审并进行更多庭审，以实现《完成工作战略》中的各项目标，

敦促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，迅速完成工作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着重指出，安理会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，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，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，任期则提前结束；请国际法庭庭长向安理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，包括将寻求延长任期或调往上诉分庭的法官的资料；

2. 决定，为了让国际法庭完成现有庭审并进行更多庭审，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可暂时超过《国际法庭规约》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 9 人上限，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 12 人，但至迟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到 9 人上限；

3. 决定，尽管埃里克·莫塞法官的任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该法官仍应审结他在任期届满前开始的“塞塔科案”；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10 年 2 月底之前审结该案；

4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